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函

地址：700008 台南市中西區青年路 226 巷 20 號 2 樓

聯絡人：林路佳

聯絡電話：06-2956566 分機 21086

傳真號碼：06-2987655

電子信箱：tnwr.sp@msa.hinet.net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市女權字第 1110705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111 年度「見與不見的兩難-談子女會面交
之困境與因應策略」司法專業人員教育研習課程簡章一份，
敬請轉知相關人員撥冗參加並惠允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時間：111年09月16日上午9：00～下午5：00。
- 二、地點：臺南地方法院一樓13法庭。
- 三、聯絡人：林路佳社工。

正本：台南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邱美月

臺南市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見與不見的兩難-談子女會面交往之困境與因應策略」

司法專業人員教育研習

近年來，法院極力推動友善合作式父母，希望增加離異家庭看到未成年子女成長的需求，但在法院實務中發現，父母親在婚姻衝突的傷害下，很難放下仇恨去合作，也導致雖然以友善合作式父母作為判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重要依據，但在訴訟攻防下，夫妻常常會忘記自己身為父母親的職責，只考慮到輸贏而非孩子的需求，抑或假藉孩子的意見阻絕孩子與另一方的交往。另外，長期處在父母高衝突的環境下的未成年子女容易產生忠誠矛盾、自我認同困難等身心理問題，因此，如何看到孩子的困境並反映讓家長了解，促進和平的會面交往也成為家庭服務工作上的一大困境。

因此，作為面對離異父母的專業人員，如何看到家庭衝突帶來未成年子女日後成長的危機？如何在服務中促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在法院現場協助未成年子女表達想法與減少出庭焦慮，就成為這次專業研習重要的主題。期待藉由課程討論，看到孩子的需求，促進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

壹、指導單位：司法院少家廳、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駐臺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承辦)、臺南地方法院

參、課程時間：111年9月16日(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共計6小時。

肆、課程地點：臺南地方法院一樓13法庭(實體上課)

伍、參與對象：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家事事件相關服務及對議題有興趣之專業人員，限額50名。

陸、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P9Q386UAviiShwS8>
(採線上報名)

柒、聯繫方式：06-2956566 分機 21086 林社工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
臺南市政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捌、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111 年 9 月 16 日 (五)	08:40	報到, 領取資料	
	9:00 ~ 9:10	歡迎來賓參與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 邱美月
	9:10 ~ 10:00	誰把我的孩子變成陌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 顧協會
	10:00- 10:10	休息	
	10:10~ 11:20	議題討論&分組	與談人: 王如曼督導 吳玲媛司法事務官
	11:30 ~ 12:00	綜合座談	
	12:00 ~ 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 ~ 14:10	開場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蔣月琴
	14:10 ~ 16:30	子女會面交往之困境與因應 策略	賴月蜜副教授
	16:30 ~ 17:00	Q&A	

玖、講師簡歷

- 賴月蜜副教授 國立臺北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兼任講師、
私立慈濟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 吳玲媛事務官 台南地方法院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 王如曼督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關顧協會社工督導

